



庆阳法院十项举措推进 马锡五审判方式落地生花

为赓续传承马锡五审判方式发源地光荣传统，推进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庆阳特色司法品牌建设，庆阳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托庆阳红色革命老区历史优势，弘扬“南梁精神”，持续发扬光荣传统，以服务保障庆阳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推进特色司法品牌建设。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出台的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推进庆阳司法品牌建设“十一项举措”基础上，结合两年多来庆阳法院特色司法品牌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新方案，以“十项举措”为抓手，全面提升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庆阳特色司法品牌创建水平，推动形成运用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新机制新模式新方法，全面推进马锡五审判方式时代化构建、创造性改造和创新性发展，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庆阳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融合改造升级“线上马锡五”庆阳法院智慧服务平台。庆阳法院对“线上马锡五”智慧服务平台进行融合改造升级。分为庆法资讯、诉讼服务、沟通服务三大模块，同步嵌入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庆法资讯模块链接法院官网，包含法院信息等内容。诉讼服务模块链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便于诉讼群众网上立案、缴费、查询等操作。沟通服务模块链接热热线方便群众咨询答疑。该平台切实打造一体化、集成式“线上马锡五”庆阳法院智慧服务平台，为诉讼群众提供便利，也为群众咨询答疑提供了更多途径，推动司法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二、建设马锡五式多元调解一体化智能联动庆阳平台。以“马锡五审判方式”工作室为依托，着力建设多元调解一体化智能联动平台。该平台积极对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劳动争议调解对接中心、中帼工作室、执行联动指挥平台、道交一体化平台等。同时，聘请律师、专家学者、行业协会等专业人士入驻。通过音视频方式，向远程当事人提供智能咨询、法律法规查询、在线评估、示范文本、在线调解等诉讼服务，充分运用现代化调解设备和资源，为群众开辟更加高



效、便捷、低成本的矛盾纠纷化解渠道。

三、开发引入“数字马锡五”AI智能交互法律服务系统。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审判执行部门同步引进AI法律服务系统，为群众提供全类型、智能化、高质量司法服务。该系统将审判流程拆解，植入既定裁判规则，开发四大功能模块。在各环节设置选项和提示，深入剖析案件要素。AI比对排查情况提示法官判断，系统辅助生成裁判文书。从立案到文书生成，大模型深度介入，可纠偏、留痕、回溯，辅助法官掌握案件全量信息，将法官从重复性事务中解脱，使其专注于案情研判等工作，不断为群众提供全类型、智能化、高质量司法服务。

四、实质运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工作室和巡回审判点。实质化运行全市法院“马锡五审判方式工作室”，充分发挥工作室收转群众诉求、调解工作及化解矛盾纠纷的阵地作用，市中院工作室还将对各法院工作开展调解情况定期通报。同时，创新发展市中院设立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巡回审判点，明确各法庭巡回审判时间表，并利用官方渠道公布。在巡回审判期间，选取典型案例开展乡村社区定点点普法。切实做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五、创建马锡五式“六位一体”执行工作机制。建立“立调审执破”一体化联动机制，以庆阳市执行联动指挥平台为抓手，创建马锡五式“六位一体”执行工作机制，破解执行难题。该机制实现诉前调解、精准立案等程序全面启动，推动执源治理取得突破。积极协调，前移关口，引入执源治理措施，实现执行案件源头减量，打通衔接路径，促使大量小标的

案件履行，力争实现一个纠纷一次程序、一个纠纷只立一个案件的目标，破解矛盾纠纷前端治理责任弱化问题，把矛盾纠纷预防、解决、化解在前端，履行在执前。以“六位一体”执行工作机制努力打通破解执行难的“最后一公里”。

六、建设“一庭两所+”多元解纷衔接联动指导新机制。积极建设“一庭两所+”多元解纷衔接联动指导新机制，打造社会治理新品牌。该机制在人民法庭、派出所、司法所多元解纷基础上，与各乡镇党委政府等多部门联合，扩大纠纷化解范围至全流程。坚持就地和线上调解相结合，变“一元调解”为“多元解纷”，变“单打独斗”为“多方共治”，变“被动受理”为“主动创稳”，进一步降低群众解纷成本，形成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打造“源头预防、非诉挺前、裁判终局”社会治理品牌。“一庭两所+”新机制将为庆阳社会治理发挥重要作用。

七、设立乡村法律之家和法官指导联系点新方式。人民法庭在各乡镇挂牌成立法官联系点，法官“网格化”融入并开展工作，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全市法院员额法官每年在联系点现场调解和普法宣传、减轻群众诉累和诉讼成本。依托法官联系点，指导各村级组织设立乡村法律之家，以乡村法律明白人为主体的法官定期培训指导、解答问题和提供合法性咨询意见，推进人民法庭“三进”工作。乡村法律之家和法官指导联系点新方式将助力庆阳基层社会治理。

八、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特色司法品牌新亮点。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紧紧围绕省法院“743”总体工作思路，聚焦“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打造特色司法品牌新亮点。人民法庭联络

多元主体，结合实际加大矛盾风险前端预防治理，开展诉前调解，助推“无讼村组”建设。发挥考核作用，提升整体质效。加强案件“直接执行”自执能力，实行“审执一体”办案模式，开展专题宣传栏目，各法院打造“一法庭一品牌”，在全国、全省、全市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

九、开展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庆阳特色司法品牌合作共建新体系。积极探索马锡五审判方式特色司法品牌“院校、院院”合作共建共享新体系，打造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与实践基地。积极主动与全国高校及有关法院联系，举办研讨会、大讲堂、征文等活动，在庆阳革命老区打造永久性、常设性研究基地和实践教学基地，推进审判实践与法学教育深度融合，理论与实践运用贯通，科研成果与实践经验转化，做强特色司法品牌，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庆阳的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合作共建新体系将让马锡五审判方式这颗“东方之花”在新时代焕发新光彩。

十、营造“人人争做马锡五，个个都是马锡五”处处可见马锡五”优良司法文化生态。组织全市法院青年干警，联动全市检察院、司法局、青年律师组成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人人争做马锡五，个个都是马锡五，处处可见马锡五”创建活动，与各基层治理单位对接，以“派单”方式让青年志愿者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和提供法律咨询。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渠道表达利益诉求。对工作突出的志愿者予以表彰，切实发挥青年队伍在推动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在庆阳革命老区营造出“人人争做马锡五，个个都是马锡五，处处可见马锡五”优良司法文化生态新系统。（据庆阳中院）

火锅店不“火”，但员工工资不能拒付！

“老板拖欠了我5年的工资，终于要回来了，感谢法官！”杨某从法院领到执行款时，对法官表示由衷的感谢。

2018年11月，吴某在陇西县经营一家火锅店，开业初，吴某特聘家在外地的小伙杨某为店长，主要负责店面的筹备和经营，约定月薪11000元，外加伙食补助。约定好工资待遇后，杨某按吴某要求开始工作，杨某在吴某经营的火锅店工作两个月20天。期间，吴某以火锅店生意不好等理由仅支付杨某2000元工资，其余工资向杨某出具了20000元的欠条，并约定2019年2月28日前全部付清。到期后，杨某多次向吴某催要，但吴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脱。2019年4月16日杨某诉至法院，要求吴某支付工资20000元。2019年5月29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被告吴某拖欠杨某劳务费20000元，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10000元，余款10000元于2019年7月30日前全部付清。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吴某在支付了杨某2000元后，拒不支付剩余执行款，且外出不知去向，致执行工作受阻。法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调查，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对其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裁定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执行干警一直未放弃寻找杨某及其财产线索。全国法院“终本出清”和全省法院执行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开展以来，该案作为涉民生小标的案件被核查出来，执行人员多次联系吴某未果。直到今年8月，法官多方掌握吴某行踪后电话敦促其到庭。吴某到庭后，面对被拘留的不利法律后果，当即支付17000元，其余1000元杨某予以减免。

陇西县人民法院开展涉民生小标的案件“执行攻坚月”和执行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治理”活动以来，重点针对工程建设、加工业制造、新就业形态等重点领域涉农民工生产生活的追索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纠纷、工伤保险赔偿等民生案件开展核查和强制执行。通过采取一系列强有力的执行举措，有效调动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共执结涉农民工工资等民生案件85件，实际执行到位标的1307万元，有力惩戒震慑了一批恶意欠薪的“老赖”，切实维护了涉民生案件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据陇西法院）

“柔劲”解“硬结”

近日，甘肃省镇原县人民法院开边人民法庭审理了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镇原县开边镇某村村民路某甲在修建房屋时，其堂弟路某乙以自家宅院被侵占为由多次阻挠。工程竣工后，路某乙在靠近路某甲房屋旁挖了一长条形凹坑，对路某甲房屋造成安全隐患。2024年5月中旬，路某甲将路某乙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损害行为并恢复原状。

开边法庭法官经过深入勘察后，决定在路某甲院子就地巡回审理此案。庭审中，路某甲一再要求路某乙填平凹坑，路某乙辩称路某甲越界侵占其宅院土地，双方各执一词，分歧较大，案子只得暂时休庭。

因原、被告系堂兄弟，又是邻居，办案法官认为，若只是简单就案办案、机械裁判，会加剧双方之间的冲突，无法实质



法官给当事人做调解工作

土地互换“奇思妙想” 养殖产业“起死回生”

民事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华亭市法院西华法庭将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办好每一件民生案件，进一步深化诉源治理，全面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一次性解决，从源头上减少上诉、执行、信访等衍生案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盛夏之日，绿树、青山、村舍、场圃和稻田打成一片，到处是劳动生产的气息，繁忙的八月，本应是收获的季节，但裕民村的庞某和柳某却因土地租赁纠纷闹起了矛盾，并将柳某告上了法庭，要求维护自己的土地承包权益。

2014年1月，庞某与柳某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庞某将其179亩土地租赁给柳某用于修建养殖场，租赁期限为5年。修建养殖场时，经柳某测量，其实际占用庞某土地15亩，故至2023年之前其实际向庞某支付15亩地的租金，余下164亩土地的租金由裕民村村委会向庞某支付。2024年，该村集体土地进行了流转，计划用于种植西瓜，庞某拒绝搬迁，在此情况下，行政机关行使强制执行权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依法强制搬迁。发生搬迁争议之后，政府并未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实现行政管理目标，在案件尚在秦州区法院审理期间，政府组织力量强制搬迁，显然程序违法，给某公司造成的财产损失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本案对行政机关因违法行政行为导致的赔偿问题进行了精准监督，也为其他民营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务环境和法治环境。（据甘肃省法院行政庭）

性化解矛盾。法官及时转变思路，打出“感情牌”，在镇、村干部协助下，轮番对路某甲、路某乙释法明理，分析利弊。冷静下来的路氏兄弟俩也逐渐认识到，和解才是彻底解决纠纷的最佳路径。

一个月后，案子继续开庭审理。由于地形地貌的改变，路某甲是否占有或占有路某乙院子多少面积、两家人界究竟在何处，双方谁也说服不了谁，调解工作一开始就举步维艰。

就在一筹莫展之际，细心的法官注意到，在靠近路某甲一侧的路某乙宅院崖面上，依稀残留有窑洞痕迹。据此，法官推测路某甲大概占用了路某乙约七八十厘米宽地皮，于是提出重新划界定址等一揽子调解方案，得到双方响应。

在法官斡旋调解下，双方终于达成协议，路某甲同意拆除原有隔墙，退还所占地皮并砌建界墙，路某乙则表示自愿回填凹坑，并停止妨害行为。

在法官现场督促下，一堵新墙很快拔地而起。但因进入汛期，雨水绵延不绝，凹坑回填工作并不顺利。

一晃又是半个多月过去了，当地迎来了好天气。路某乙也随之开始回填凹坑，看到路某甲一人忙不过来，法官索性挽起裤腿，找来锄头铁锹等工具帮着平整土地。在法官的带动下，法庭其他干警相继加入其中。很快，偌大的凹坑回填夯实，路氏兄弟俩的纷争，也画上了圆满的句号。（黄建国）

甘肃省法院2024年度行政审判典型案例

案例一
张某广诉徽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案

【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12日，张某广通过邮寄方式分别向徽县自然资源局、徽县江洛镇人民政府和陇南市人民政府提出公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清河村涉及的征地批复、一书四方案、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地上建筑补偿安置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江洛镇政府对该控制性详细规划作出的批准文件”的申请。2022年12月2日，陇南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陇南市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对张某广公开了所申请的政

府信息。张某广同时向徽县自然资源局、徽县江洛镇人民政府和陇南市人民政府提出相同内容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中陇南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在2022年12月2日出具了《陇南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对张某广公开答复了其申请公开的全部政府信息。张某广在已获悉所申请的政府信息的情况下，以徽县自然资源局为被告对其申请未进行答复的行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以提起行政诉讼不具有起诉利益和正当性为由，裁定驳回张某广的起诉。

【典型意义】
政府信息公开是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一方面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审查义务，确保将保护社会公众知情权的立法宗旨落到实处；另一方面法院也有义务识别、判断当事人的请求是否具有足以利用国家审判制度加以解决的现实价值或必要性，从而避免因缺乏诉的利益而不当行使诉权导致浪费行政和司法资源。本案原告在已收到所申请的政府信息答复后，其政府信息公开诉求已经得到实现，仍然以自然资源局对其申请未进行答复为由提起诉讼，显然不具备诉讼的正当性，未合理行使诉讼权利，法院对其起诉依法予以驳回。

案例二
某吉公司诉武山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基本案情】
2007年2月18日，武山县招商局与某吉公司签订了《年产20万吨复合肥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将案涉7219厂区20亩土地及3000平方米车间及办公楼租赁给某吉公司投资建设复合肥生产项目，租期30年。2009年8月31日之后，某吉公司停产。2018年7月4日，武山县招商局解除与某吉公司的租赁合同。同年8月27日，武山县招商局向某吉公司发出《投资协议终止通知》，通知5日内协商有关事宜，并与县国土局土地储备中心协商原国有资产移交事宜，做好搬迁准备。10月15日，武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搬迁公告要求于2018年10月30日前全部自行搬离。12月，原7219厂区被规划为住宅用地，武山县国土资源局对该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2019年8月9日，武山县招商局综合服务中心通知某吉公司五日内办理搬离设备、物品，并交付土地和房屋等租赁物的相关事宜。8月13日，某吉公司提起行政诉讼，诉请撤销《投资协议终止通知》，继续履行该投资协议。8月14日，武山县政府组织力量将某吉公司租赁厂房内的物品强制搬离，生产设备予以拆除。遂后，秦州区法院判决确认《投资协议终止通知》违法，

驳回某吉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协议的请求。某吉公司提起行政赔偿诉讼，法院判决确认武山县人民政府2019年8月14日强拆某吉公司设施的行为违法，并赔偿某吉公司财产损失共计206万余元。

【典型意义】
行政审判要坚持依法保障民营经济等各类产权的重要使命，保护产权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中央明确提出要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本案一起因政府开发案涉土地终止投资协议，强行搬迁企业财产引发的行政赔偿案件。虽然政府多次告知某吉公司租赁合同终止，应当自行搬迁生产设施及其办公用品，但是某吉公司拒绝搬迁，在此情况下，行政机关行使强制执行权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依法强制搬迁。发生搬迁争议之后，政府并未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实现行政管理目标，在案件尚在秦州区法院审理期间，政府组织力量强制搬迁，显然程序违法，给某吉公司造成的财产损失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本案对行政机关因违法行政行为导致的赔偿问题进行了精准监督，也为其他民营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务环境和法治环境。（据甘肃省法院行政庭）

